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511  
23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2(b)

##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一. 导言 .....           | 1-2       | 2         |
| 二. 常设咨询委员会的组织会议 ..... | 3-9       | 2         |
| 三.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 10        | 4         |
| 四. 结论 .....           | 11-13     | 7         |

## 一. 导言

1. 1991年12月6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46/37B号决议,其中载有下列关键段次:

“ 大会,

“ .....

“1.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以消减区域紧张,并促进中非洲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裁军与不扩散措施;

“2. 欢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为求发展其分区域的建立信任措施、裁军和发展而提出的倡议,特别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处理中非安全问题的常设咨询委员会;

“3. 感谢秘书长对雅温得研讨会作出的贡献,并请他继续协助中非国家实施研讨会《最后文件》所提出的建议和结论,特别是设立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本报告是秘书长执行该决议第4段提出的。

## 二. 常设咨询委员会的组织会议

3.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6/37B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于1992年5月28日设立了由联合国主持的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目的在推展建立信任措施,鼓励中非分区域的军备限制和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将在不同层次进行,其中包括专家会议(高级军事和文职官员)、部长级会议及各有关国家的元首在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共同体)年会上的会谈。秘书长任命了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裁军

事务厅的萨米·昆布先生担任常设咨询委员会的秘书。

4. 委员会在裁军事务厅预算外资源提供的支助下,于1992年7月27日至31日在雅温得举行了部长级组织会议。裁军事务厅厅长代表秘书长出席了会议。下列国家代表出席了会议: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扎伊尔\*。大多数代表团由各该押的外交部长或国防部长率领。

5. 在喀麦隆外交部长雅克-罗歇·布布先生主持的开幕式上,布隆迪合作部长兼该国代表团团长夏尔·伊坦吉沙尔先生宣读了布隆迪总统兼现任中非共同体主席皮埃尔·比尤亚先生的信。该信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对该分区域稳定和发展的的重要性。

6. 经协商一致选出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主席,喀麦隆;第一副主席,加蓬;第二副主席,布隆迪;总报告员,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7.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程序性决定:

- (a)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将与大会议事规则相同;
- (b) 委员会主席团的任期为六个月,由各国轮流担任;
- (c) 委员会委托主席进行协商,以便邀请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 (d) 委员会鉴于政治意志对促进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重要性,乃请布隆迪代表团团长向现任中非共同体主席的布隆迪总统转达委员会的希望,即将与建立信任和安全有关的问题列入中非共同体元首年度高层会议的议程项目里。

8. 旨在决定委员会工作方案和行事历的组织会议上,有两个基调演说。第一个基调演说由加蓬三军参谋总长并曾任1988年中非共同体促进建立信任、安全和发展会议主席的伊德里斯·恩加里将军主讲,题为“在中非分区域促进建立信任和安

---

\* 最近取得中非共同体正式成员资格的安哥拉未能出席这次会议。

全措施”。第二个基调演说则世界银行非洲高级官员伊曼纽尔·姆比先生主讲,题为“管理公共事务和发展:中非的优先事项”。此外,喀麦隆共和国提出了题为“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喀麦隆的提议”的工作文件。

9. 在与会者充分交换意见并考虑到大会第46/37B号决议以及在组织会议上发表的各种声明和文件之后,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工作方案。该方案按委员会的工作日程表将要审议的课题分成两类提议。

### 三.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10. 按优先次序将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分类:

##### 第一优先. 可以在活动初期执行的措施

#### A. 预防性外交

1. 尊重各国主权。
2. 分区域所有各国遵守有关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各种国际文书。
3. 作为建立信任的人道主义组成部分,鼓励和推动难民志愿遣返政策,并实施将难民们重新纳入社会的各种实际措施。
4. 缔结一项分区域互不侵犯条约。
5. 在分区域各国家元首间建立热线。
6. 增加分区域各国元首会谈的次数。
7. 安排分区域国防部长、内政部长和外交部长以及参谋首长的经常性联合会议。
8. 建立和增进军事活动的透明度:将各自国家的军事演习事先通知其他各国,并邀请有关各国的观察员。
9. 环境的安全保障。
10. 分区域所有各国同意不从事生产、取得或转让大量杀伤武器,例如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等。

## B. 建立和平

1. 加强和巩固分区域的民主进程,促进尊重人权。
2. 尊重分区域各国间的承诺。
3. 在每一个成员国成立一个危机处理机构。
4. 加强人民和新闻媒介在追求分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发展的理念方面的参与。
5. 关于提高可能的移民对接受国的法律和文化的觉醒的措施。
6. 通过草拟或执行有关人民迁移的分区域立法,增进各国间移民出入境领域的合作。
7. 扩大新闻、文化和教育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8. 交换军事代表团。
9. 认真考虑有关推动平衡地逐步减少分区域各国军力、军备和军事预算的协议的具体措施。
10. 有关军队的改组和重新部署的援助。

## C. 缔造和平与维持和平

设立一个处理危机的常设国家间参谋机构,以研究设立一个维持和平军的可行性,以及其筹资途径。

## D. 培训维持和平人员

推展同专门从事培训防止冲突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机构的合作。

## E. 遵守和核查

建立与上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有关的,适当的核查措施。

第二优先事项. 可以在较迟日期执行的措施

A. 预防性外交

1. 扩充每一国在分区域内其他所有各国的实际外交存在。
2. 加强军事训练领域的分区域合作。
3. 安排各种联合军事演习和混合巡逻。
4. 在分区域一级培训管理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人员。

B. 缔造和平

1. 认真研究和增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和工具。
2. 增进区域统一。
3. 通过在边境地区创立市场、扩大各国边境当局间的接触、以及在边境地区执行联合经济发展项目等,来推展邻国间的合作。
4. 推展分区域内各国家间的交通和通信的途径。
5. 建立非军事区与和平区。

C. 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

设立一个处理危机的常设国家间参谋机构,以研究设立一个维持和平军的可行性,以及其筹资途径。

D. 培训维持和平人员

设立一个培训维持和平人员的分区域中心。

#### E. 遵守和核查

建立与上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有关的,适当的核查措施。

#### 四. 结论

11. 在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组织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以及该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工作方案,已经为联合国和中非共同体成员国之间为促进和巩固中非分区域的和平和进步而有效合作铺路。

12. 大会在其第46/37B号决议里表示支持和鼓励中非洲各国作出努力促进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并请秘书长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成立,是走向这个方向的第一步。利用设立和发动常设咨询委员会的这个冲劲,从而使其能够开始其实质性工作,例如草拟、通过和执行建立信任的各种措施,极其重要。委员会组织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和工作历,为规划和执行一个合理的战略以协调联合国对此倡议的支持,提供一个很有用的起点。

13. 中非分区域各国能够同意放弃以使用武力作为其彼此间关系的一种政治选择,并代之以寻觅增进各国间的信任和合作的建设性实际措施,代表着一种重大的政治改变。这个改变值得整个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和鼓励。这个倡议若能成功,将不仅使住在本分区域的近一亿人民受益,而且将成为,分区域其他地方甚至比此更远的地方的,一个肯定的例子,从而增强了实现可行的全球和平方案的前景。

- - - - -